

附件 1

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1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4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6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21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3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54

 （五）水污染防治类 84

 （六）海洋污染防治类 109

 （七）土壤污染防治类 117

 （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50

 （九）噪声污染防治类 178

 （十）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182

 （十一）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203

(十二)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208
(十三) 其他类	211

一、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1. 下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
2. 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均为必选项。
3. 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均适用此表。
4.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由执法人员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综合判定。
5. 裁量基准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违法行为后果存在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重的情形选择裁量等级。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起点为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终点的确定需要区分具体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计算终点一般为“行为终了之日”。对于持续性的违法行为，从首次发生持续计算，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不因中途停止而中断计算。

8.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公众投诉、举报、信访情况（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引起损失情况，对周边群众的健康、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

（1）“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①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如，备案超过法定时限），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

②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生活区域内，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客观、实际影响。例如，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产生的污染较少（或不良影响较小）且未扩散到、影响到周边，且及时改正、

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或不良影响）影响到周边。

③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举报、信访（以经核实的投诉、举报、信访为准）或媒体报道。

④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举报、信访，但与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无关。

（2）“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①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且已及时改正。

②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健康损害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③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

（3）“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常体现为（下列之一）：

①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②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日常秩序，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

③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⑤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1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中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3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的程度大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4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重大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环 境 违 法 次数（两年 内，含本 次）	1 次	1
	2 次	2
	3 次	3
	4 次以上	5
对周边居 民、单位等 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
	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

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1.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
2. 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为非必选项。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查明的事实适用此表。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或者恢复原状	-2
	采取整改措施，减轻环境影响或者环境影响未扩大	-1
	未采取整改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0
	未采取整改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2
	故意	2

三、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

1. 仅适用于本表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
3. 本表所涉及的裁量因素均为必选项。
4. “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情形，由执法人员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综合判定。
5. 裁量基准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违法行为后果存在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较重的情形选择裁量等级。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1.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3.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5-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5-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6-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

6-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

7.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款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按频次开展自行监测但存在下列一项行为的：1.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 未建立管理台账；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4. 未如实报告	1
	已按频次开展自行监测但存在下列两项行为的：1.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 未建立管理台账；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4. 未如实报告	2
	已按频次开展自行监测但存在下列三项行为的：1.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 未建立管理台账；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4. 未如实报告	3
	未按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或已按频次开展自行监测但存在下列四项行为的：1.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 未建立管理台账；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4. 未如实报告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	5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 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1.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2. 涉及养殖尾水的，不适用污染物类别的裁量因子。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但存在下列一项行为：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如实报告	1
	已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但存在下列两项行为：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如实报告	2
	已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正常运行	3
	已安装并使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
	未安装或未使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	3

	废水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 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 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 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5
监测情况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 但监测不规范	1
	只对排污口或者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的	3
	完全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5
有毒有害 污染物种类	1 种	1
	2 种	3
	3 种及以上	5
信息公开 的及时性	延迟不到 10 日	1
	延迟 10 日以上, 不到 30 日	3
	延迟 30 日以上	5
排放去向或 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适用违法事实裁量因子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4
	监测设备未安装、使用	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规模等级	小型生活垃圾处置站点、小型中转站点、小型综合处理厂等，日处理量<600 吨/日	1
	中型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综合处理厂等，600 吨/日≤日处理量<1200 吨/日	3
	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大型填埋场、大型综合处理厂等，日处理量≥1200 吨/日	5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单位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案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
	2 份以上不足 5 份	3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4
	10 份以上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单位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 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其中一项的	1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其中两项的	2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其中三项的	3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其中四项的	4
	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全部不具备	5
涉及服务对象 (环境质量监测 站点) 数量	1 家 (个)	1
	2 家 (个)	3
	3 家 (个) 以上，不足 5 家 (个)	4
	5 家 (个) 以上	5
违法所得 金额	1 万元以下	1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4
	10 万元以上	5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服务对象 (环境质量监测 站点) 数量	1 家 (个)	1
	2 家 (个)	3
	3 家 (个) 以上，不足 5 家 (个)	4
	5 家 (个) 以上	5
违法所得 金额	1 万元以下	1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4
	10 万元以上	5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服务对象 (环境质量监测 站点) 数量	1 家 (个)	1
	2 家 (个)	3
	3 家 (个) 以上，不足 5 家 (个)	4
	5 家 (个) 以上	5
违法所得 金额	1 万元以下	1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3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4
	10 万元以上	5

(一)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案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
	2 份以上，不足 5 份	3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4
	10 份以上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1
	2 家（个）	3
	3 家（个）以上，不足 5 家（个）	4
	5 家（个）以上	5
违法所得金额	1万元以下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4
	10万元以上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上述违法情形的；

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3.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4.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5-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5-2.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上述违法情形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核设施建造、退役，以及选址、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退役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

	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且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1.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2.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处罚，以本表作为裁量选取。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数量	1 份	1
	2 份以上不足 5 份	3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4
	10 份以上	5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两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部分实施一项的。	1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两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部分实施的。	2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上两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一项部分实施，一项未实施。	3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实施。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存在以上 1 项情形的。	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存在以上 2 项情形的。	3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存在以上 3 项情形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 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 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	5

	的区域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1.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2.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以本表作为裁量选取。	

(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	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	3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	5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1.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2.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以本表作为裁量选取。
----	---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2-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 2-2.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4.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6.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7.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8. 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10.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11.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六)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八)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九)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个数	1 个	1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3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4
	10 个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	5

	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超标或超排放总量倍数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不足 1 倍/有机废气超标不足 5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不足 0.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不足 0.1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不足 3 倍/医疗废水超标不足 1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 0.5 倍/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 噪声：超标不足 5 分贝 4. 超排放量不足 1 倍	1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有机废气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医疗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2

	3. 超排放量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有机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不足 3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30 倍/医疗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 噪声：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 4. 超排放量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3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有机废气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5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医疗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3. 超排放量 5 倍以上，不足 10 倍	4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 50 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5 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3. 超标 10 分贝以上 4. 超排放量 10 倍以上	5
超标或超排放总量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3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4
	10 个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同时存在2个以上超标因子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同时涉及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的，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拆除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且其余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运行的	1
	拆除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但其余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完全拆除污染防治设施	5
项目应报批的环境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1.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2.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尚未排污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已排污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违法事实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不足1倍/有机废气超标不足5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不足0.5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不足0.1倍/林格曼黑度1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不足3倍/医疗废水超标不足1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0.5倍/pH值9-10或pH值5-6； 3. 噪声：超标不足5分贝 4. 超排放量不足1倍	1
	1. 废气：一般废气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有机废气超标5倍以上，不足10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0.5倍以上，不足1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0.1倍以上，不足0.5倍/林格曼黑度2级 2. 废水：一般废水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医疗废水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上，	2

	不足 1 倍/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 超排放量 1 倍以上, 不足 3 倍	
	1. 废气: 一般废气超标 3 倍以上, 不足 5 倍/有机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 不足 3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3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0.5 倍以上, 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 2. 废水: 一般废水超标 5 倍以上, 不足 30 倍/医疗废水超标 3 倍以上, 不足 5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2 倍/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 噪声: 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 4. 超排放量 3 倍以上, 不足 5 倍	3
	1. 废气: 一般废气超标 5 倍以上, 不足 10 倍/有机废气超标 30 倍以上, 不足 50 倍/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3 倍以上, 不足 5 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1 倍以上, 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 级 2. 废水: 一般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 不足 100 倍/医疗废水超标 5 倍以上, 不足 1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 不足 3 倍 3. 超排放量 5 倍以上, 不足 10 倍	4
	1. 废气: 一般废气超标 10 倍以上/有机废气超标 50 倍以上/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等行业废气超标 5 倍以上/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超标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2. 废水: 一般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医疗废水超标 1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3. 超标 10 分贝以上 4. 超排放量 10 倍以上	5
超标或超排放总量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3
	3 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 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	3

	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 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 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 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 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同时存在2个以上超标因子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涉及多种 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同时涉及超许可排放浓度、许 可排放量的，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排污口正在建设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正常使用	5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1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3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4
	10 个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排污口在建设中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5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1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3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4
	10 个以上	5

排放去向或 区域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 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 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 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 经科学论证后, 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 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 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1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3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4
	10 个以上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水	1
	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三) 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公开/未如实公开部分生态环境信息	1
	未公开/未如实公开全部生态环境信息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 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3.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5.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7.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8.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9.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2.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3.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4.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15.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7.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

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8.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19.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0.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2.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3.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4.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5.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26.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28. 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 1 吨的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5
煤炭、石油焦质量	1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2 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 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	1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但未使用	3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3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4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3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4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投用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3
	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4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1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3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不满 100 公斤	1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00 公斤以上不满 500 公斤	3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500 公斤以上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且在密闭空间的	1
	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未造成泄漏后果的	1
	已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有泄漏物料但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后果，及时收集处理的	4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后果，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建设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正常使用	1
	部分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但未使用	3
	全部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3
	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生产数量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0 辆（台）以内的	1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0 辆（台）以上 50 辆（台）以内的	3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50 辆（台）以上 100 辆（台）以内的	4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00 辆（台）以上的	5
超标状况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不足 1 倍	1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3
	污染物测量值超标 2 倍以上	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1
	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3
	货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案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	不足 10 台	1
	10 台以上 50 台以内	3
	50 台以上 100 台以内	4
	100 台以上	5
货值金额	货值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1
	货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3
	货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1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3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5
涉及未公开的车型或机型种类	1 种	1
	2 种及以上不足 5 种	2
	5 种及以上不足 10 种	3
	10 种及以上不足 15 种	4
	15 种及以上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涉案装置或检验设备数量不足 10 台	1
	涉案装置或检验设备数量 10 台以上不足 50 台	3
	涉案装置或检验设备数量 50 台以上不足 100 台	4
	涉案装置或检验设备数量 100 台以上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	1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3
	未采取密闭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1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占地面积	不足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的	1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	3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1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3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物料存放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分区，已采取措施	1
	已分区，未采取措施	3
	未分区，未采取措施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
	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
	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4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1 种	1
	2 种	3
	3 种及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	3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且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	3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营业面积	服装干洗：面积≤50平方米；机动车维修：面积≤200平方米	1
	服装干洗：50<面积≤100平方米；机动车维修：200<面积≤1000平方米	2
	服装干洗：100<面积≤200平方米；机动车维修：1000<面积≤2000平方米	3
	服装干洗：200<面积≤500平方米；机动车维修：2000<面积≤5000平方米	4
	服装干洗：面积大于500平方米；机动车维修：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	5
违法行为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四)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处罚依据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	5
违法行为地点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5

（五）水污染防治类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4.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6.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7.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9.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10.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1.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12.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1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6.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8.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19.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逾期未改正的；

20. 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21.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

2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1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3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不足 2 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剧毒废液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污染物排放、倾倒、 填埋数量	不足 1 千克	1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4
	50 千克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动植物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1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含矿物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5
车辆或容器容积	不足 100 立方米的	1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	3
	500 立方米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含病原体废水排放量不足 1 吨/热废水排放量不足 10 吨	1
	含病原体废水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热废水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含病原体废水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热废水排放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含病原体废水排放量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热废水排放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含病原体废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热废水排放量 1000 吨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倾倒、堆放、贮存区域	V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1
	IV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2
	III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3
	II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4
	I类水体或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污染物排放、倾倒、堆放、贮存数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1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3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5
地下水质量分类	V 类	1
	IV 类	2
	III 类	3
	II 类	4
	I 类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4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5
地下油罐容积	不足 100 立方米的	1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的	3
	500 立方米以上的	5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一)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10吨以下	2
	10吨以上50吨以下	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4
	100吨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V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1吨以下	1
	1吨以上10吨以下	2
	10吨以上50吨以下	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4
	100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不符合指标数量	1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
	2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
	3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4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
	5 项及以上指标（不含重金属）或 1 项及以上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 $8.5 < \text{pH 值} \leq 9.5$ 或 $4.5 \leq \text{pH 值} < 5.5$	1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9.5 < \text{pH 值} \leq 10.5$ 或 $3.5 \leq \text{pH 值} < 4.5$	3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0.5$ 或 $\text{pH 值} < 3.5$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1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标状况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不足 3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不足 0.5 倍/pH 值 9.5-10.5 或 pH 值 5-6.5	1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pH 值 10.5-11.5 或 pH 值 3.5-5	2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5 倍以上，不足 3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pH 值 11.5-12.5 或 pH 值 2-3.5	3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3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4
	一般工业废水超标 100 倍以上/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不足 2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一般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备注	一般报告书指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外的报告书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状况	未建成	1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	3
	已建成并使用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 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 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状况	未建成	1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	3
	已建成并使用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仅适用于改建项目情形）	项目增加不足 0.1 倍排污量的	1
	项目增加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排污量的	2
	项目增加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排污量的	3
	项目增加 1 倍以上，不足 2 倍排污量的	4
	项目增加 2 倍以上排污量的	5
项目建设状况	未建成	1
	已建成但尚未使用	3
	已建成并使用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组织不足5人/次（网箱养殖面积不足50平方米）	1
	组织5人/次以上不足10人/次（网箱养殖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3
	组织10人/次以上（网箱养殖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5
饮用水源日供水规模	不足5万立方米	1
	5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	2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5万立方米	3
	1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立方米	4
	20万立方米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化工、电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 类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 类水体	4
	I 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逾期未改正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养殖生产者应当建设与养殖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设施，不得将未达标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到外环境水体，不得向水体倾倒养殖废弃物；投喂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因卫生防疫、病害防治向渔业水域投注药物的，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明令禁止的化学药品；不得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面积	面积不足 1 亩	1
	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10 亩	3
	面积 10 亩以上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水电站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 60%以上	1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 50%以上，不足 60%	3
	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不足 50%	5
违法行为改正时间	逾期不足 5 天改正	1
	逾期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改正	2
	逾期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改正	3
	逾期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改正	4
	逾期 1 个月以上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保护区边界拐点界桩或者隔离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数量	损毁、涂改、移动 1 处的	1
	损毁、涂改、移动 2 处至 5 处的	3
	损毁、涂改、移动 6 处以上的	5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以外，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二) 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数量	堆置、存放、填埋 1 处的	1
	堆置、存放、填埋 2 处的	3
	堆置、存放、填埋 3 处以上的	5
废弃物数量	不足 1 吨的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3
	10 吨以上的	5
备注		

(五)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尚未造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
	已造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等事故的	5
废水数量（仅适用于已造成事故的）	不足 1 吨的	1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3
	10 吨以上的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1.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 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的；
3. 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的；
4. 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的；
6. 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的；
7. 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一）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 或区域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三）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 或区域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五）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	1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4
	超标 5 倍以上	5
排放去向 或区域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六）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三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区域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排放物质	含热废水、生活污水	1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工业废水	3
	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八）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类别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	5
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地点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六) 海洋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六十五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材料使用量	不足 5 吨	1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5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地点	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3.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 4-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
- 4-2. 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5.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6.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7.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8.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 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9.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 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10. 转运污染土壤, 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
12.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3.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14.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

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6.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7.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18.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9.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拒不改正的；

2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

22.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拒不改正的；

23.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拒不改正的；

24.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2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拒不改正的；

27.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28.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

29. 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3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立制度，已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1
	未建立制度，已实施部分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或者不规范	3
	未建立制度，未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5
土壤面积	不足5万平方米	1
	5万平方米以上不足20万平方米	2
	2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50万平方米	3
	50万平方米以上不足100万平方米	4
	100万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制定方案，实施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未制定方案，实施了部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制定了方案，但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3
	未制定方案，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5
拆除建筑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拆除工作尚未完成，采取部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拆除工作已完成，采取部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
拆除建筑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或者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	1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5
尾矿库类型	正常库	1
	重点监管的尾矿库	5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立方米	1
	大于 3 万立方米小 10 万立方米	2
	大于 10 万立方米小于 20 万立方米	3
	大于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	4
	大于 50 万立方米	5

（七）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立方米	1
	大于 3 万立方米小 10 万立方米	2
	大于 10 万立方米小于 20 万立方米	3
	大于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	4
	大于 50 万立方米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内的污水、污泥	2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上不足 50% 的污水、污泥	3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	4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0%以上的污水、污泥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土壤污染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倍数	10%以内	1
	10%以上不足 20%	2
	20%以上不足 50%	3
	50%以上不足 100%	4
	100%以上	5
超标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降阻产品 用量	不足 50 千克	1
	50 千克以上不足 200 千克	3
	200 千克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剥离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2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3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4
	10000 平方米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5
土壤污染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转运土壤数量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不完全	1
	未报告	3
	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	5
转运土壤数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状态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
项目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1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3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状况	10%以内	1
	10%以上不足 20%	2
	20%以上不足 50%	3
	50%以上不足 100%	4
	100%以上	5
复垦土地类型	第一类建设用地	1
	第二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复垦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七）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的	1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1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3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3
	10000 平方米 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4
	20000 平方米 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1 类）	1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2 类以上 5 类以下）	3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5 类以上 10 类以下）	4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10 类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1类）	1
	未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2类以上5类以下）	3
	未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5类以上10类以下）	4
	未报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10类以上）	5
储罐容量	容量3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下的	1
	容量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3
	容量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容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4
	容量500立方米以上或者容量1000吨以上的	5

（七）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面积	不足500平方米	1
	5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0平方米	2
	50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0平方米	3
	100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00平方米	4
	20000平方米以上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需要到相关地块取样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阻挠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不得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	
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 （二）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 （三）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标志、标识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或拒绝配合的	2
	有阻挠或破坏、损毁、移动、侵占情形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据实提供使用、产生、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以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资料。	
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虚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七)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处罚依据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 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一类污染物	3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不足 500 m²	1
	500 m² 以上不足 5000 m²	2
	5000 m² 以上不足 10000 m²	3
	10000 m² 以上不足 20000 m²	4
	20000 m² 以上	5
所在区域土壤污 染程度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或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3-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3-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8.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拒不改正的；
10.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1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3.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4.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16.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 17.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18.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19.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20.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2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22.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23.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24.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25. 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空旷荒地、废弃空地等远离水源、人居的区域	1
	居民区、农用地、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与人类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区域	3
	河道、水库、滩地、岸坡等区域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或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空旷荒地、废弃空地等远离水源、人居的区域	1
	居民区、农用地、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与人类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区域	3
	河道、水库、滩地、岸坡等区域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危险废物或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数量	不足 0.5 吨	1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备注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空旷荒地、废弃空地等远离水源、人居的区域	1
	居民区、农用地、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与人类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区域	3
	河道、水库、滩地、岸坡等区域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空旷荒地、废弃空地等远离水源、人居的区域	1
	居民区、农用地、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与人类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区域	3
	河道、水库、滩地、岸坡等区域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项目未建成的	1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仅适用于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情形）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1
	配套建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的	3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设施未投入使用的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转移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转移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 1 种情形的	1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 2 种情形的	3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存在其中 3 种情形的	5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	1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3
	虽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	5
涉及固体废物种类数量	1 种	1
	2 种	2
	3 种	3
	4 种	4
	5 种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贮存设施规模	不足 1000 立方米	1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2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3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4
	5000 立方米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标识数	不足 5 个	1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3
	10 个以上	5
涉及未设置识别标志的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	5
涉及未设置识别标志的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上一年产生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完整的	1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	3
	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造假的	5
设计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混合物数量 (仅适用于混入情形)	混合物数量不足 5 吨	1
	混合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	5
未按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数量 (仅适用于未按标准情形)	数量不足 1 吨	1
	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数量 3 吨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2 种	1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次数	1 次	1
	2 次	3
	3 次及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八)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运载数量	运载危险废物不足 1 千克	1
	运载危险废物 1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	2
	运载危险废物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运载危险废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20 千克	4
	运载危险废物 20 千克以上	5
同载旅客人数	同载旅客≤5 人	1
	5 人<同载旅客≤20 人	3
	20 人<同载旅客≤50 人	4
	同载旅客>50 人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数量 1 台（套）/容量不足 30 立方米/重量不足 10 千克	1
	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 平方米/数量 2-5 台（套）/容量 3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重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	2
	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 平方米/数量 6-10 台（套）/容量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重量 3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 平方米/数量 11-15 台（套）以上/容量 5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重量 5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4
	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数量 15 台（套）以上/容量 1000 立方米以上/重量 100 千克以上	5
备注	涉及多种违法情形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备注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备注	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八)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1 吨	1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危险废物种类	1 种	1
	2 种以上不足 4 种	3
	4 种及以上	5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九) 噪声污染防治类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3.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九)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设施已建成并投用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九)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采取措施	采取措施但无效或效果不明显	1
	未采取任何措施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九)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高考、中考期间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	
处罚依据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高考、中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情况（超过所属环境执行的噪声标准）	超标不足 5 分贝	1
	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10 分贝	3
	超标 10 分贝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标时段	6:00-12:00 或 14:30-22:00	1
	12:00-14:30 或 22:00-次日 6:00	5

（十）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1.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4.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5.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6.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7.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8.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9.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10.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11.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12.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13.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4.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5.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6.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17.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1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19.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V类水体/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I类水体/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一项	1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两项	3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三项	5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数量	不足 5 个	1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3
	10 个以上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与一般物品一起存放	1
	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5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已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1
	已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3
	未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5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申请许可证前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数量	1 个	1
	2 个	3
	3 个及以上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乙级工作场所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工作场所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事实	已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但不符合规定	1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或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1
	未建设尾矿库	5
涉及尾矿库规模	不足 1000 立方米的	1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的	2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的	3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的	4
	5000 立方年以上的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的	1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和处置的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近地表处置或者中等深度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的	1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发生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 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十)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十一)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1.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2.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3.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4.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十一)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化学物质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5吨	2
	5吨以上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50吨	4
	50吨以上	5

(十一)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化学物质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5吨	2
	5吨以上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50吨	4
	50吨以上	5

(十一)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化学物质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5吨	2
	5吨以上不足10吨	3
	10吨以上不足50吨	4
	50吨以上	5

(十一)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电磁辐射超标状况	超标10%以下	1
	超标10%以上50%以下	2
	超标50%以上100%以下	3
	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4
	超标200%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位于电磁辐射背景值较低、人口稀疏区域	1
	位于一般工业区	2
	位于商业区	3
	位于居民区、文教区、医疗卫生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4
	位于已划定的电磁环境保护区	5

(十二)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2.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十二)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年度排放报告	1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	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
	5 万吨以上不足 1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5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十二) 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未清缴碳排放额占比事实	不足10%	1
	10%以上不足30%	2
	30%以上不足50%	3
	50%以上不足70%	4
	70%以上	5

(十三) 其他类

1.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3.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拒不改正的；

5.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急预案未报备案，情节严重的；

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情节严重的；

9. 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11.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1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13. 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

14. 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设

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15. 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

16. 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报告数量	1 份	1
	2 份以上不足 5 份	3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4
	10 份以上	5
服务对象数量	1 家（个）	1
	2 家（个）	3
	3 家（个）以上，不足 5 家（个）	4
	5 家（个）以上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 1000-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1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1
	2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
	3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4 项指标(不含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
	5 项及以上指标或 1 项以上重金属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5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 $8.5 < \text{pH 值} \leq 9.5$ 或 $4.5 \leq \text{pH 值} < 5.5$	1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9.5 < \text{pH 值} \leq 10.5$ 或 $3.5 \leq \text{pH 值} < 4.5$	3
	超标 3 倍以上/ $\text{pH 值} > 10.5$ 或 $\text{pH 值} < 3.5$	5
备注	本表因素选取以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监测情况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单位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成	1
	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或使用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3
	优先保护单元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单位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急预案未报备案，情节严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单位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情节严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六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单位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备注	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对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许可单位 管理类别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 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	3

	废水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 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迟报时间	迟报时间 $\leq$ 2 小时	1
	2 小时 $<$ 迟报时间 $\leq$ 6 小时	3
	迟报时间 $>$ 6 小时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污染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1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3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4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 /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备注	拟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分别套用计算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涉及多种污染物类别时，裁量标准以裁量等级最高为准。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或者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 视频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的环节。	
处罚依据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序、排放口、采样点、监控站房内的； （二）采取用电、用能、用水等过程监控措施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治理污染物环节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之日起 60 日内联网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传输数据连续、真实、完整、准确，并确保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不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变化之日起 90 日内重新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闲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的安装位置。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手工监测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报送监测数据，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处罚依据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设备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每季度有效传输率低于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 （二）设备超期未验收、验收后未备案或者未重新验收、未重新备案的； （三）设备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的； （四）设备发生故障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手工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类水体/3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2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类水体/1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类水体/0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校准、校验等异常状态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运行维护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核实、处理，并在核实处理后 24 小时内向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反馈。	
处罚依据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排污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 （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推送的异常情况警告信息予以核实、处理或者反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 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IV 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 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II 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I 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十三) 其他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	
违反条款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并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真实。 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排污单位未将验收备案、比对监测、校准维护、设施故障以及处理记录等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资料上传至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Ⅴ类水体（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四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1
	Ⅳ类水体/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三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2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2 类声环境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
	Ⅱ类水体/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第二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4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Ⅰ类水体/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第一类海水水质的区域	5
污染物类别	一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畜禽养殖废水	1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医疗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 /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危险废物	5

附件 2

福建省生态环境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报告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	

	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其派出机构	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且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确定的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行为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备案的，或主动实施关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	

				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5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六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1.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物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自责令改正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2.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自责令改正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自责令改正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3. 初次违法，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自责令改正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9	对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等非主观过错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并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发生24小时内及时报告。 2. 当事人因设备故障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发生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排放水污染物日均值未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未超标的。 3. 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当事人提前24小时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	--------------------------	---	--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排污者的查封、扣押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1. 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或者供水、供气、供热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或者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公共设施；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3.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